

G5012 恩广高速平昌至开江段服务区旅游咨询点位招租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研究，决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 G5012 恩广高速巴中至达州方向平昌、达州西、开江三对服务区设置旅游咨询服务点位进行公开招租。本项目由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达公司”或“招租人”）作为招租人，组织开展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本项目的中标人将分别与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有意向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报名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二、招租内容

招租内容：G5012 恩广高速巴中至达州方向平昌、达州西、开江服务区卫生间至超市过道设置旅游咨询点位，共 3 处（每处占地面积不超过 3m²）。

招租期限：本项目招租期限为三年。

三、招租限价

最低限价为 5000 元/处·年（注：招租人不组织踏勘，报价人应自行考察招租范围内服务区的旅客流量和咨询点位经营环境后进行报价。招租人不承担报价人将来任何经营上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咨询点位的经营也不能对招租人的服务区正常管理运行造成影响。）

四、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信誉要求

（1）报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此次谈判（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报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谈判不接受其报价。

4.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与招租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租公正性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本次谈判。

四、谈判规则

1. 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谈判）的最高报价法。

2.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报价人只有 1 家，则直接推荐为中选候选人；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报价人有 2 家及以上时，则组织第二轮竞争性报价；所有有效报价人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参与第二轮竞争性报价。由报价函报价最低的报价人首先发起竞争性报价，每次加价金额不低于 1000 元/次。

3. 参与第二轮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报价人需书面签章确认最终报价，未签认的报价人视为默认报价函的价格。

4. 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当出现 2 个及以上报价人报价金额相同时，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推荐；

（2）注册资本金也相同的，则按照第一次出最高报价人进行推荐。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在递交报价资料前需向招租人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的报价保证金。

（2）报价保证金应通过报价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并在报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户 名：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10017586360515110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达州市分行

联系电话：0818-2633459

（3）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时间 招租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开始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开始向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报价保证金；中选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退还方式 报价保证金将在规定的退回时间由招租人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报价人的基本账户。

3.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不与招租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租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评审或公示阶段或在签订合同前发现报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招租人均可没收报价保证金。

七、谈判时间和地点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潜在报价人，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将本公告附件所示格式的报价资料，以面交方式递交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403 会议室。

资料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资格审查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如有必要）：2025 年 1 月 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开始（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报价人只有 1 家，则取消谈判流程）。

八、联系方式

招租人：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0818-2633459

联系人：黄先生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一：报价函及附件

报价函

致：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在仔细研究了贵司 G5012 恩广高速平昌至开江段服务区旅游咨询点位招租公告 的全部内容和自行考察了平昌、达州西、开江 3 处服务区的旅客流量和旅游咨询经营环境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处·年的报价租赁 3 处旅游咨询点位。
2. 我方承诺按招租公告及合同协议书格式要求完成本项目。
3. 旅游咨询点位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附件 1：营业执照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资料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件 2：银行出具的报价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报价保证金必须从报价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转出。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G5012 恩广高速平昌至开江段部分服务区旅游咨询点位招租竞争性谈判 的报价资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完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报价资料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1）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名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名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 （1）报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四：信誉情况

附：1. 报价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彩色或黑白）

附件五：合同协议书格式

G5012 恩广高速平昌至开江段服务区旅游咨询点位
租赁合同

鉴于招租人_____（招租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租（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报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经营项目及范围

甲方同意将 G5012 恩广高速平昌至开江段服务区房屋场地租赁给乙方，用于乙方从事旅游咨询相关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其他项目及经营范围外的事项。乙方必须取得经营项目的合法经营资质（包括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后方可经营。

二、经营位置

项目位于 G5012 恩广高速平昌至开江段平昌、达州西、开江服务区内卫生间至超市过道，共计 3 处。

三、经营期限

本合同经营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8 年 月 日止。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四、租赁费用

G5012 恩广高速平昌至开江段 3 处服务区旅游咨询点位租赁费（元）					
年份	租赁时间起	租赁时间止	不含税付款额	税额	含税付款额
2025	2025/1/1	2025/12/31			
2026	2026/1/1	2026/12/31			
2027	2027/1/1	2027/12/31			
合计（元）					
备注：含税单价为_____元/处·年，税率为_____%，具体金额以正式发票为准。					

五、账号交纳时间

本合同采用按年度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纳 2025 年的租赁费，往后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当年的租赁费。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租赁费，付款前，由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正式发票。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开户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01875436051505199 账号：51001875436051505098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制度，对乙方的人员、消防、治安保卫和环境卫生等方面实行监督、检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
- 2、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增加经营品种或变更经营范围。
- 3、乙方的相关广告展牌摆放和设置须符合甲方服务区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不得随意遮挡、影响服务区正常运作。
- 4、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合同提前解除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撤离服务区，甲方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 5、当发现乙方有损害甲方财产、第三方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对外形象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损失，并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声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甲方有权直接处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设置的设施设备；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合同提前解除而终止，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后，甲方有权直接处置乙方未带走的所有物品。
- 7、乙方因无经营资质、违规分包或转包导致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8、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法、违规经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9、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活动是否合法、经营项目是否达到行业标准、是否符合甲方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若遇服务区场地维修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项目停止对外经营，连续停业超过 15 天以上的，甲方应按天减免房租费及场地管理费或顺延经营期限。连续停业在 15 天以内（含）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因高速公路及服务区大中维修、改扩建或国家政策性调控、政府重大活动及甲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赔偿。

12、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或变更合同，如果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13、甲方拥有经营场所室内外广告招商、发布的权利，乙方不得在服务区设置和经营任何形式商业广告（包括但不限于：LED 或液晶等电子显示屏、灯箱、条幅、多媒体展示终端、商业推广或展示活动）。

14、甲方拥有对服务区进行商业布局和开发的权利，可在服务区继续引入与本合同经营范围同类不同种或不同类的商业业态。

15、乙方若无违约行为和潜在纠纷，在履行完毕相关清场、清算（含扣减违约责任及损失）、移交义务、撤离服务区、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撤销该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有），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退还保证金申请后，甲方须一次性如数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16、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听从服务区统一管理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营管理人员或辞退。

17、经营期间，因乙方经营行为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付的可向乙方追偿。

18、甲方有重大检查、接待任务时，乙方须对所属区域进行重点保洁及维护。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须自行在属地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经营范围以合同约定范围为准），证照必须齐全，证照办理及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证照主体（名称）及授权须和合同乙方名称一致。逾期未办理或证照主体与合同乙方名称不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独自经营，合法用工，独立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员

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期足额发放薪资、福利及办理社保，因劳动用工或意外伤害等发生的包括仲裁、诉讼在内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经营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劳动争议、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赔偿后果，若由此引起仲裁、诉讼等涉及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按照甲方服务区“标准化”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5、乙方须维护服务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在经营期间如达不到甲方管理规范要求；在甲方上级检查中受到批评、通报或受到司乘投诉，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出现严重的管理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扣收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租赁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无条件撤出服务区。

6、为顾客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明码标价，所有商品、服务必须符合质量安全及卫生标准。不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欺瞒顾客，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7、经营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债权、债务、诉讼及工商、税务、卫生、物价、质监、消防等政府部门的收费、罚款，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规范，依法经营，合理收费，照章自行纳税，坚决杜绝违法经营和偷税漏税行为。经营期间，乙方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将使用的财产、不动产转租、转用、抵押或质押，不得擅自改动服务区标识、标牌及名称。

9、按规定时间及时交纳咨询点位租赁费，每逾期 1 日，按未交纳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未交纳的，甲方有权作出停业整顿的决定，逾期 30 日未交纳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全额扣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并收回场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标准，负责经营场所及公共责任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0、乙方人员在不影响正常营业的情况下，有责任、有义务积极全力地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和各项检查承办任务，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11、非甲方过错，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乙方应自行管理并承担乙方自身及雇佣人员的安全责任。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停留、行走，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高速公路管理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包括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消费者信息安全等安全、保密责任事故）的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乙方不得在服务区擅自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须在合同约定的位置范围内规范经营，不得在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随意扩大经营范围。

14、乙方要加强安全防范及治安管理工作，承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消防、治安、交通事故及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

15、乙方自行负责经营场所内的消防责任，并自行办理相关消防安全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6、乙方须守法经营，积极配合服务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公路文明建设活动。

17、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将经营项目转包、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如出现此类情形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18、当服务区管理模式、体制等发生改变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管理的要求。

19、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约，并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逾期无法达成新的协议，视为乙方放弃续约，在合同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在甲方服务区或公司日常检查中，乙方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环境卫生、仪容仪表、文明服务不达标或经查属实的司乘投诉，乙方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业整顿或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受到省厅级主管单位、政府职能部门或集团公司批评、通报或新闻媒体单位曝光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消除其影响，恢复甲方声誉。如情节严重对甲方整体荣誉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拥有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3、合同期内，乙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有超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视为违约，乙方应支

付租赁合同总金额 20%法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撤离服务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期满或因合同提前解除而终止，乙方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撤离服务区，逾期未撤离服务区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及变更

1、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同意变更、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可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撤离服务区。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或擅自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扩建的；

(2) 乙方损害服务区财产、第三方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对外形象，拒不整改的；

(3) 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经营项目转包、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经营场所进行非法经营、从事非法活动的；

(5) 乙方不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管理或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6) 乙方因管理不到位，发生消防、治安等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

十、其他事项

1、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